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0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

印度尼西亚提交的报告

1. 印度尼西亚自 1979 年加入《不扩散条约》以来，一直全面信守《条约》的内容与精神。印度尼西亚已经宣布成为无核武器国家，一直处在国际社会实现不扩散以及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协同努力的前列。
2. 印度尼西亚仍然认为《条约》既是不扩散体制的基石，也是核裁军的关键基础。为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印尼致力于全面执行《条约》的各项条款以及由所有缔约国批准的 1995 年和 2000 年共识文件。这些文件是衡量《条约》完整性与可行性的准绳。

第一条

3. 印度尼西亚特别重视严格遵守本条。本条规定禁止核武器国家将核武器或者对核武器的控制权转交给无核武器国家，并且禁止前者帮助或鼓励后者制造或获取此类武器。在防止不扩散核武器的问题上，本条规定不许有特例，而且在和平与战争期间都具有约束力。这也包括不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领土上布置核武器以及不在任何安全安排下开展军事目的的合作的义务。令人遗憾地是，某些缔约国无视这些要求自己有效履行的义务。

第二条

4. 印度尼西亚继续遵守不接收核武器或者直接或间接获得对此类武器的控制权的义务。最重要的一点是，印尼坚定承诺，既不生产也不以其他方式获取这些武器，并且不谋求或接收关于制造这些武器的任何援助。



第三条

5. 印度尼西亚一贯支持原子能机构发挥主管当局的作用，通过保障监督、核查程序以及附加议定书来加强不扩散体制。因此，印度尼西亚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并且通过确保遵守有关和平使用的承诺，特别是在不将申报的核材料转为他用以及杜绝未申报的核活动的方面，赢得了原子能机构的信任。

6. 但是人们充分认识到，由于核技术具有双重性，因此获得核技术也有助于发展武器能力。因而各当事国特别有责任取得国际社会的信任，并消除对扩散问题的任何疑虑。这些国家需要确保原子能机构能够并被允许查明这些武器能力是否通过恰当的机制只用于和平目的。

第四条

7. 印度尼西亚认为，对出于和平目的的核能供应的限制损害了《条约》的规定并且加剧了有核国家与无核国家之间的内在失衡与待遇差别。因此，实行原子能机构关于设立多边或国际机制的提议，可以有助于解决确保和平利用核能的问题。这将以透明的方式提供有国际保证的、经济上可行的核燃料与服务供应，开放供所有国家参与，从而满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未来的能量需求。

8. 印度尼西亚认识到，从长期战略的角度来看，应降低对石油的依赖，并代之以其他可再生能源，包括核能。可以构想，开展核能方案不仅能够满足不断增长的电力需求，还能够发挥双重作用，既为今后节省有限的化石能源，也是减轻全球变暖的努力的一部分。印度尼西亚在实行这些政策的同时，将努力在核查、推广活动以及核能利用技术合作之间形成统一与平衡。原子能机构能够发挥有益的作用，开展活动，对公众进行关于核能方案在 21 世纪的各种影响的教育。

9. 印度尼西亚的执法部门充分认识到非国家行为者对核基础设施构成的危害。因此，执法部门已经按照国际要求的标准采取恰当的措施，确保核装置及设施的安全保障。

第五条

10. 2000 年最后文件规定，将在《全面禁止试验条约》的范围内解释关于和平应用核爆炸的好处的第五条。此条约正等待印度尼西亚议会的批准。同时，为确保遵守规定而设立了核查体制，印度尼西亚对此特别感到满意，并期待在下届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上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第六条

11. 印度尼西亚对履行核裁军承诺的状况不均深表关切。近期，有武器国家必须放弃开发新型核武器的计划；促进《全面禁试条约》尽早生效；加速重新开始谈判，以缔结禁止出于武器目的使用裂变材料的条约；削弱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使《莫斯科条约》商定的核削减不可逆而可核查。最根本的一点是，印度尼西亚在核平衡方面的首要目标仍然是，通过多边谈判，达成关于在时限框架内全面消除武库的协议。此类方针将确保不扩散体制的活力和长久性。

第七条

12. 鉴于各国义务缔结区域条约，以便从各自领土上全面杜绝核武器，印度尼西亚与《孟加拉国条约》的其他缔约国一道呼吁核武器国家尽早批准该条约。我们希望继续开展磋商，以更大的急迫感来解决尚未解决的分歧，确保无核区的有效性。

13. 在此方面，印度尼西亚强调，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至关重要。这将构成维护不扩散机制规范的关键因素。

第八条

14. 本条是关于《条约》的修正案以及召集 1995 年审查大会的问题；因此与本报告无关。但是有一点与本文有关，即我们可以回顾，1995 年的三个决定——加强审查进程、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原则和目标、条约无限期延长——以及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形成了一个不可分离的整体。

第九条

15. 任何在《条约》生效前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可以在任何时候加入《条约》。现在有三个国家未签署《条约》。在核裁军方面缺乏进展是普及 1995 年公布的《条约》的重大障碍。尽管这些国家不太可能加入《条约》，但重要的是它们能够遵守不扩散体制下集体商定的规范和义务。

第十条

16. 印度尼西亚遗憾地看到朝鲜撤出《不扩散条约》，呼吁该国继续履行《条约》以及与原子能机构订立的保障监督协议下的全部义务。对于今后出现的撤出条约的情况，必须通过谈判和共识决定来解决。

17. 1995 年的决定包括加强审查进程和条约无限期延长。条约无限期延长的目的是通过提交关于条约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等办法，来确保问责制。2000 年文件呼吁设立的这种报告制度将极大地加强体制的公信力并有助于体制为人所接受。

18. 印度尼西亚继续支持 1995 年和 2000 年审查大会通过的共识决定。印尼相信，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完全履行这些文件中的承诺，巩固不扩散体制，并为该体制建立更牢固的基础。

19. 不结盟运动已经提议设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常设委员会，以确保执行《条约》的义务及其他相关的协议。执行《不扩散条约》将加强《条约》缔约国的监测和推动不扩散与核裁军的集体能力，从而极大地有助于恢复对不扩散体制公信力的信心。
